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的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1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:30;
- 2、召开地点: 本公司南中国大酒店;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;
- 4、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;
- 5、主持人: 本公司董事长黎愿斌先生;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 2 人, 代表股份 7264.0832 万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5%。

其中, A 股股东(代理人)2 人, 代表股份 7264.0832 万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5%; B 股股东(代理人)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64.0832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洪新敏、吴厚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